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以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 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监事会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项目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 1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0.5958 万股，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0.0784 万股。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回购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由于4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7.301万份及取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548万股，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关于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拟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9日